

澳門廉政



廉政公署
CCAC

季刊

ISSN 1682-8747



- P3 2005年立法會選舉
- P8 廉潔選舉大使箴言
- P10 賄選與選舉處罰制度 (胡家偉)



目錄

專員寄語	2
2005年立法會選舉	3
選舉新聞剪報	7
廉潔選舉大使箴言	8
廉政文摘	
《賄選與選舉處罰制度》(胡家偉)	10
廉署動態	15
廉潔操守講解會問題彙集(第二輯)	16
廉政故事廊	17
瞭望台	18
「廉潔選舉大搜查」遊戲答案	18
怡情集	19

「選舉已經結束 調查仍會繼續」

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已經結束。這次選舉的過程和結果，引起了社會的熱烈討論。市民對涉嫌違法者的痛恨和聲討，對監察機關未能一舉遏絕違規行為的嚴厲批評，廉政公署完全理解，也深深體會到，廉政建設是何等艱鉅，公民教育是何等重要和關鍵的工程。

自2004年成立兩個專責反賄選的小組後，廉署作出了一系列的部署，尤其接近選舉前數月，廉署幾乎動用了上下所有的人力資源去宣傳廉潔選舉和投入調查之中。前線調查人員不分晝夜地工作，在目前法律賦予的職權範圍內，全力遏止賄選行為的出現；偵破的案件迅即移交司法機關並及時發佈，以期收阻嚇作用；廉潔義工隊也無私地奉上了大量的工餘時間，為宣揚廉潔選舉而奔走於各大街小巷。然而，這次選舉的空前激烈，仍使個別候選人鋌而走險，以身試法，最後令選舉蒙上污點。

各界善意的批評，也正好體現社會的正氣和進步。正如不少意見所指，在整個選舉過程中，暴露了社會發展過程的某些不足，例如法律的滯後，令競選手法存在灰色地帶；一些涉嫌違規的拉票活動，令社會蒙上賄選陰影；公民素質的參差，令不法者有機可乘；部分選民出於貪念等種種原因，而淪為犯罪者的工具等，都在在顯示了法律的修訂刻不容緩，而公民意識亦有待提高。作為重要監察機關的廉政公署，一方面正對特區成立後的選舉活動進行檢討和總結，短期內針對選舉各環節的漏洞提出法律修訂和改善建議；另一方面，對涉嫌賄選的案件正加緊調查，市民若知悉任何涉嫌賄選情況，希望儘速向廉政公署作出舉報。

本人衷心感謝在這次選舉過程中，應邀擔任廉潔選舉大使的社會人士、廉潔義工隊成員、傳媒朋友、和勇於挺身舉報的市民，以至為維護廉潔選舉而犧牲無數晝夜的同事。我們深信，邪不勝正，只要各方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創造一個廉潔的選舉空間。廉署在未來的工作中，也會繼續保持虛心聆聽的態度，聽取各方的批評和建議；也會不斷總結經驗，努力爭取最佳的工作成效。

《澳門廉政》

總第15期(2005年第3期)
2005年10月出版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編輯：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
平面設計及排版：般奴設計
承印：般奴設計
發行量：5,500本

如對《澳門廉政》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又或欲索取本季刊，
請與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聯繫。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電話：(853) 326300
傳真：(853) 362336
網址：www.ccac.org.mo
ISSN：1682-8747

2005年立法會選舉

2005年9月25日，澳門舉行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廉政公署對是次選舉相當重視，為對2005年立法會選舉活動作充份準備，2004年底廉署特別成立了「反賄選研究小組」，專責對相關工作進行部署。

廉政公署制訂了一系列的宣傳教育計劃，務求在有限的資源下，儘可能做到最大的宣傳和教育面。有關的項目包括：

- 一、 邀請8位社會知名人士擔任「廉潔選舉大使」。
- 二、 印製《候選人廉潔選舉指引》，供候選團體參考；並先後印製3款《選民廉潔指引》，其中一款單張透過郵政局的「推廣易」服務派送到全澳住戶。



廉政專員張裕、選舉委員會主席馮文莊法官、行政暨公職局朱偉幹局長及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譚偉文副主席為第一擊活動主持開幕式

三、 舉辦講座及解釋會：

- 1) 為民間社團、機構員工和學校舉辦「廉潔選舉」講座，至選舉前為止講座總數共23場，出席者合共2,573人次。
- 2) 為候選人召開「廉潔選舉解釋會」。



攤位遊戲



為候選人召開的「廉潔選舉解釋會」



2005年立法會選舉

四、8、9月份先後在北區、中區和氹仔一連4次舉辦大型綜合表演活動「全民出擊反賄選」，內容包括綜藝表演、攤位遊戲、展覽等，廣泛地向市民宣傳廉潔選舉訊息。



「全民出擊反賄選」活動之第三擊在議事亭前地舉行

五、廣告及宣傳：

- 1) 在電視台播放2套全新廣告，及更新2套原有廣告；
- 2) 在電台播放廉潔選舉的多款廣告；
- 3) 印製5款海報；
- 4) 在報章刊登專題文章和廣告；
- 5) 租用巴士車身、巴士車廂走燈廣告牌、全澳100部電召的士車身廣告位作宣傳；
- 6) 在澳門多個地點懸掛大型的廉潔選舉廣告牌；
- 7) 獲多個公共部門協助，借出其公眾接待處電視或熒屏播出廉潔選舉宣傳短片。

六、特別開通廉潔選舉網頁。



巴士車身廣告



的士車身廣告



廉署在選舉日之頭版廣告



獲身份證明局協助，借出其在關閘邊檢大樓電視熒屏播出廉潔選舉宣傳短片



在市面多個地點放置的廉潔選舉宣傳橫額

2005年立法會選舉

七、製作16輯電台節目「廉潔選舉齊齊講」；派員到電台「phone-in」節目介紹反賄選工作；在電視台節目「諮詢奉告」解答有關選舉的問題。

八、在大廈內張貼反賄選宣傳海報。

九、舉辦「廉潔選舉大搜查」找對錯遊戲。

十、組織義工進行「廉潔選舉」民意調查：

廉政公署派出「廉潔義工隊」成員在本澳各區進行問卷調查，收集居民對今屆立法會選舉及對廉署廉潔選舉宣傳工作的意見，並向受訪者派發宣傳單張和宣傳品。

是次問卷調查連續3個星期進行，範圍包括中區、北區及離島等多個地點，其中，新登記選民人數最多及已登記選民人數最多的北區是重點的調查區份。問卷具體分為「街頭問卷調查」及「住戶問卷調查」兩類，回收問卷近8,900份。

這次問卷調查的目的，在於收集居民對廉署選舉宣傳活動的反應，以及藉面對面接觸的機會，向居民傳遞維護廉潔選舉的訊息。選舉過後亦會整理所收集到的調查資料，作系統化分析。



派員到電台，在直播節目中解答有關選舉的問題



在大廈張貼的反賄選宣傳海報



組織義工進行的「廉潔選舉」民意調查



辦公室主任何鈺珊主持「廉潔選舉大搜查」找對錯遊戲抽獎儀式

2005年立法會選舉

十一、宣傳品：

- 1) 製作多款廉潔選舉宣傳品，包括印有反賄選舉報熱線電話的貼紙、書籤、膠扇、原子筆、鎖匙扣、毛巾、記事簿等。
- 2) 在學校的協助下，向全澳幼稚園、小學、中學學生派發宣傳反賄選的紀念品，以有限的資源將反賄選的工作做得更深入、更徹底，期望學生將反賄選宣傳品帶回家，讓家長知道廉署的反賄選舉訊息。
- 3) 製作廉潔選舉宣傳歌曲CD。



多款廉潔選舉宣傳品



在「選舉宣傳活動日」的廉署攤位



發布偵破的賄選案件



辦公室主任何鈺珊參與2005立法會選舉宣傳活動日開幕儀式

廉政公署更特別設立24小時「反賄選熱線」，呼籲市民對有關賄選的任何情況作出舉報，同時亦成立「反賄選專案調查小組」，負責跟進選舉投訴，並主動搜集情報，發展情報網絡。在選舉期間，「反賄選熱線」共接獲543宗有關選舉的投訴和諮詢，比上屆的117宗有大幅增加。廉署亦偵破了多宗涉嫌賄選和非法留置選民證的案件，立案14宗，先後傳訊超過數百人，其中逾600人被列為嫌犯送司法機關偵辦。

在投票當日，廉政公署共接獲93宗有關選舉不規則的投訴，包括來自選舉委員會、候選人和市民，另接獲36宗關於選舉事務的查詢，全日共約80人被帶返廉政公署協助調查。

至10月中截稿時止，檢察機關已完成兩宗涉及是次選舉的涉嫌賄選犯罪行為的檢控工作。檢察官認為，現有證據客觀可信，證據的收集程序合法，足以證明各嫌犯的行為已嚴重侵犯了選舉的公平性，破壞了選舉秩序，犯罪行為符合觸犯賄選罪的法定構成要件，故正式對總共36名嫌犯提出起訴，分別控以賄選罪和留置及提供選民證罪，當中包括一名候選人。根據法律規定，嫌犯一經被定罪，最高可處5年徒刑。案件已移交法院審理。

立法會選舉已告一段落，期間廉政公署獲得了市民、傳媒、公共部門和社會各界人士的協助。未來廉署將繼續以虛心聆聽的態度，聽取各方的批評和建議，總結經驗，使將來的選舉倡廉工作能做得更好。

有候選人協助廉署調查 層壓式賄選案查辦近五百人

【本報消息】第三屆立法會選舉進入法律程序階段，廉政公署昨日公佈揭發一宗特大層壓式賄選案，廉政公署昨日公佈揭發一宗特大層壓式賄選案，廉政公署昨日公佈揭發一宗特大層壓式賄選案，廉政公署昨日公佈揭發一宗特大層壓式賄選案。



廉政公署昨日公佈揭發一宗特大層壓式賄選案。

打擊賄選舞弊 維護廉潔選舉

2005年立法會選舉
www.ccac.org.mo

反賄選舉報熱線
6616610

廉政公署昨日公佈揭發一宗特大層壓式賄選案，廉政公署昨日公佈揭發一宗特大層壓式賄選案，廉政公署昨日公佈揭發一宗特大層壓式賄選案，廉政公署昨日公佈揭發一宗特大層壓式賄選案。

星報

Journal (Estrela) Seng Pou

2005年 4

社址：郭樹平 星報公司

電話：3382382

傳真：3382382

地址：澳門新馬路

廉署再搗破一宗涉以金錢收集選民證賄選犯罪案 賄選者魔爪伸向水客與中學生

【本報消息】廉政公署昨日揭發一宗特大層壓式賄選案，廉政公署昨日揭發一宗特大層壓式賄選案，廉政公署昨日揭發一宗特大層壓式賄選案，廉政公署昨日揭發一宗特大層壓式賄選案。

華僑報

JORNAL "VA KIO"

Founded in 1937

Publisher: Chung Sun Hong

【本報消息】廉政公署昨日揭發一宗特大層壓式賄選案，廉政公署昨日揭發一宗特大層壓式賄選案，廉政公署昨日揭發一宗特大層壓式賄選案，廉政公署昨日揭發一宗特大層壓式賄選案。

正報

澳門廉政公署 CCAC

電話：3382382

傳真：3382382

地址：澳門新馬路

【本報消息】廉政公署昨日揭發一宗特大層壓式賄選案，廉政公署昨日揭發一宗特大層壓式賄選案，廉政公署昨日揭發一宗特大層壓式賄選案，廉政公署昨日揭發一宗特大層壓式賄選案。

大眾報

本報創刊於公曆一千九百三十三年

澳門政府承認為刊登法律廣告有效刊物

廉潔選舉大使箴言

為了爭取各階層人士支持廉潔選舉，廉政公署曾邀請8位澳門社會知名人士擔任「2005年廉潔選舉大使」，協助推廣廉潔選舉的工作。除出席廉政公署所主辦的「全民出擊反賄選」戶外活動外，8位廉潔大使更分別在電台節目「廉潔選舉齊齊講」中向聽眾作出呼籲，表達自己對廉潔選舉的一些見解。本刊現刊登有關呼籲的內容摘錄。



黎鴻昇
澳門天主教教區主教

我很希望，在立法會選舉裡，每一個人都積極出來投票，以及真真正正揀選一個你們認為適合的、能夠為我們社會公益做事的候選人，你們便向他投票，千萬不要因為某些其他威迫利誘，而去改變你們的選擇。

藉着今次機會，我將會寫一封信給教會內的兄弟姊妹，特別指出立法會選舉與澳門居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希望每一個人都會積極地參與選舉，都能按照自己的良心去選出一個最好、能夠為市民大眾謀幸福的一位議員。

我希望今次的立法會選舉，當然能夠是一個最廉潔、最公正、最公開的選舉，這是我最大的期望，我亦希望我們的選民們，都能共同走向這個目標。

如果在不公平和不廉潔的情況下選出議員，將會是澳門的悲哀，這可以說是惡人當道，黑暗掌權，社會一定很混亂，這證明我們市民的良知亦出了問題，道德敗壞。



藍欽文
澳門基督教宣道堂港澳區會牧師

佛教對於選舉是非常支持的。

在佛教立場，一向都主張以平等心對待世間上所有事物。要令自己有平等心，對貪着於世間種種物質引誘我們都要小心處理，因為我們的貪慾會令我們犯罪，所以在不貪之中就可以令選舉更廉潔，更公平。

如果有人用不正當的方法來參與選舉，令選舉在一面倒的方式下，令很多有抱負的人都不能出線，而所謂有影響力的人士或大集團卻一面倒的控制，這樣社會就不能平衡發展，就會令普羅大眾缺乏了一個表達他們聲音的渠道。



釋健釗
澳門佛教總會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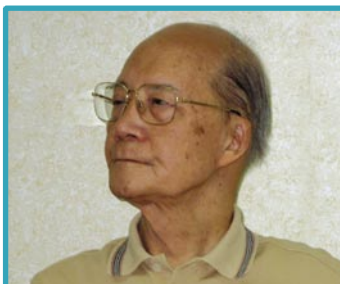
投票是公民的權利，亦是公民義務，責任神聖，更是自己獨立意志及個人人格尊嚴的表達。大家認真、嚴肅地選賢與能，就能代表市民發揮民主、立法、監督政府的作用，這不但是為個人負責，更是為家庭、為澳門、為全社會負責。

如果選出來的議員並不是真心為市民發揚民主或監督政府，而只為個人利益，不惜賄賂選民以進入議會，此人一定會為自己謀取得更多利益，以作為賄選補償，拿一千萬買票，當然想賺回幾千萬。



劉羨冰
資深教育工作者

廉潔選舉大使箴言



李成俊
澳門新聞工作者協會會長

參選的人不要賄賂，不要「出貓」；有投票權的人切勿收受利益，做到「頂天立地，清清白白」。

全世界都在摸索最適合人類社會的廉潔選舉文化，目前尚未有一個很好的典範。但「修合雖無人見，存心自有天知」，只要大家憑良心，不要做遺臭萬年的事情，廉潔之風自然而生。人有人格，人有靈魂，怎能收取別人利益違背自己良心？人生於世，難道食少一餐，就過不了日子？

大家應該盡公民的義務，踴躍投票，因為只有市民高度參與，澳門發展民主才有意義。

要培養廉潔選舉文化，除日常的公民教育工作以外，最重要的是在每次選舉過程中，透過政府宣傳、公眾討論來增強大眾對廉潔選舉的認識，然後透過推動公民直接參與廉潔選舉，親身感受廉潔選舉對民主社會長遠發展的意義。我相信，市民對選舉應該廉潔的認知，會化成公民的行動，而且代代相傳。最終，按照自己意願投票，不受利益左右去投票，自然成為我們公民意識的一部分。



姚偉彬
澳門大學校長



李向玉
澳門理工學院院長

要建立一個廉潔的選舉文化，保證選舉的質量，就應該進一步提高澳門市民的公民意識、提高整體居民的教育水平。因為只有我們公民的整體素質和教育水平提高，才能把選舉工作進行得更加順利。

整體來說，如果能同時抓好精神文明和經濟建設的話，我們的選舉不僅可以順利進行，更能逐漸在澳門培養及創造出一個公正、透明、公開、廉潔的選舉文化。

澳門的發展正處在關鍵的時刻，現在上了一個台階，我們要更上一個台階。我們必須要有真正的、廉潔的、能幹的人主導澳門未來政治、經濟的發展。長遠來看，如果今次選舉出現不公正、不廉潔的情況，對澳門社會的遺害很大，直接影響澳門未來幾年的社會發展。



許敖敖
澳門科技大學校長

賄選與選舉處罰制度

胡家偉*

I - 引言

經2月17日葡國第1/76號法律核准的《澳門組織章程》於1976年生效，規定在澳門設立立法會。立法會屬合議立法機關，由直選、間選以及由總督委任的議員所組成¹。

於1976年及1980年的立法會直選中，選民主要來自葡人社群，投票人數分別為2,846人及4,195人。自第三屆立法會選舉開始，華裔居民逐漸多參與本地的政治活動，令1984年的投票人數急升至28,970人，而在1988年及1992年的選舉中，投票人數仍有20,049人及28,520人。

到了1996年的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投票人數竟達至72,502人的紀錄，與1992年相比增加了154%。

然而，此增幅代表着什麼呢？是市民的公民意識提高了而多參與本地的政治活動，還是如市民及本地傳媒所猛烈抨擊，賄選舞弊十分猖獗，相當部分的選民抵擋不了賄選者的金錢誘惑，而登記成為選民，並在選舉中按特定意向投票呢？

究竟是什麼的一回事，市民當然心裏有數。但若問1996年賄選舞弊的規模有多大，恐怕只有參與其中的人才可真正知道。

於1996年的選舉前夕，公眾不斷要求徹查所有賄選疑案，在獲悉選舉結果異常時，更感到十分羞愧和憤怒。雖然選舉委員會曾將22宗涉嫌賄選個案轉介有關當局，但最終無人被檢控。面對此情況，公眾從未如此強烈要求設立一個專責預防及打擊賄選舞弊的機關。

於1997年，通過了3月31日第2/97/M號法律，除賦予前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簡稱“反貪公署”）更大的權力外，還將其監察範圍擴展至選民登記及在立法會選舉中最主要的貪污及欺詐犯罪行為類別²。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簡稱“澳門特區”）成立的同時，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59條的規定設立了廉政公署。無論在組織架構方面，又或在職能方面，廉政公署均承襲反貪公署。

於2000年，通過了新的《廉政公署組織法》，即第10/2000號法律。該法律第3條第1款3項規定，針對在因應澳門特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有關選舉中作出的貪污行為及欺詐行為，廉政公署有權依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法律就該等行為賦予其他機構的調查或偵查權力並不因此受影響。自此，廉政公署便有權調查所有在因應澳門特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有關選舉中作出的貪污行為及欺詐行為。

於2001年9月23日，澳門特區舉行了回歸後首次立法會選舉³。

一般認為2001年的立法會選舉相對公平、廉潔，但廉政公署仍揭發了多宗涉及選民登記及選舉的違法行為。

於2005年9月25日，舉行了澳門特區第三屆立法會選舉⁴，遺憾的是賄選、舞弊依然存在。廉政公署亦揭發了多宗以金錢留置選民證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選票的案件，涉案嫌犯超過600人。

* 澳門廉政公署顧問。

1. 澳門於1999年回歸後，該等議員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

2. 經3月31日第2/97/M號法律修改的9月10日第11/90/M號法律第3條第1款c項，賦予前反貪公署調查以下犯罪行為的權力：6月6日第10/88/M號法律《澳門選民登記法》第42條（在選民登記時的賄賂）及第45條（選民證的留置），以及4月1日第4/91/M號法律《澳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160條（濫用職能）、第161條（對選民使用脅迫或欺詐手段）、第162條（有關職業上的脅迫）及第163條（賄選）。

3. 澳門特區的第一屆立法會是由澳葡時期的第六屆立法會議員過渡組成。

於2001年9月23日舉行的澳門特區第二屆立法會選舉中，投票人數為83,644人。

4. 在是次選舉中，投票人數高達128,830人。

因此，急需研究有關選民登記及立法會選舉的處罰制度，堵塞漏洞，以免賄選者有機可乘。

II - 現行制度

澳門特區立法會選舉制度主要是由第12/2000號法律《澳門選民登記法》及第3/2001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下稱“澳門選舉法”）所組成。上述法規雖在澳門特區成立後通過，但與回歸時才廢止的舊法相若。

在《澳門選民登記法》中，處罰制度載於第四章 - 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為（第34條至第48條），而在《澳門選舉法》中，處罰制度則載於第十章 - 選舉的不法行為，共三節組成：第一節 - 一般原則（第141條至第143條）；第二節 - 刑事的不法行為（第144條至第180條）及第三節 - 輕微違反（第181條至第198條）。

選民登記處罰制度的特定規則載於《澳門選民登記法》第34條至第48條，但並不排除因觸犯刑法規定的其他犯罪而適用其他更重的處罰。

《澳門選民登記法》第40條至第48條規定的罪狀擬保護的法益乃選舉結果的客觀性。選民登記的舞弊實質上是選舉舞弊的前奏，基於其特有的危險性，故提升為獨立的犯罪行為⁵。

至於《澳門選舉法》所規定的處罰制度，以下兩點是特別值得注意的：

首先，選舉的刑事違法行為追訴時效期間過短，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經一年完成。訂定一個較短的

追訴時效期間以確保社會、政治穩定，確實是無可厚非的，但追訴時效期間過短的問題也必須得到解決^{6,7,8}。

其次，立法者擬於第149條至第180條的條文中訂定選舉中所有的特定罪狀，該等罪狀擬保護的法益為：自由、和平及公正地進行選舉，作為一整體，當中還包括核算工作（及核算結果的公佈）；選舉結果的真實性及客觀性；選民在具體情況下作出決定的自由及選舉結果的正確性；以及投票的保密⁹。

為了進一步保護這些法益，應參考外地的制度，尤其是香港及葡國，以完善澳門的現行法律制度。有關這方面的內容，稍後將作介紹。

III - 與香港及葡國選舉處罰制度的比較

為完善澳門的選舉處罰制度，應對外地的相關制度作出研究。

為此，我們選擇了香港和葡國作為研究對象，因為澳門的法律體系源於葡國，而鄰埠則是維護社會廉潔的一個成功典範，特別在維護選舉公正方面。

A. 香港的制度

香港的選舉處罰制度載於《香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 Elections (Corrupt and Illegal Conduct) Ordinance (Cap. 554)，簡稱“ECICO”。該條例適用於下列選舉：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換屆選舉；為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而舉行的補選；為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為填補選舉委

5. 見狄亞士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編著的《科英布拉學派對刑法典的評論 - 分則》，第三冊，第336條“偽造選民登記”，第2段，第290頁起，科英布拉出版社。

6. 根據1997年11月27日香港上訴庭發出的裁判指引，任何人當被控以涉及選舉的嚴重罪行，必須立即被審訊，以確保香港選舉的廉潔及公正。

另一方面，按照《澳門選舉法》第36條及逐條條文規定，就提交候選名單而提起及處理上訴的期間均是很短的，以確保選舉的順利進行。

7. 《澳門刑法典》第113條第3款（時效之中斷）規定：“在不計算中止之時間下，自追訴時效開始進行起，經過正常之時效期間另加該期間之二分之一時，時效必須完成；但基於有特別規定，時效期間少於兩年者，時效之最高限度為該期間之兩倍。”

8. 儘管與葡國的規定相同，但澳門的賄選舞弊情況遠比葡國嚴重，尤其是買賣選票方面。

9. 見狄亞士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編著的《科英布拉學派對刑法典的評論 - 分則》，第三冊，第338條（對投票站的擾亂），第2段，第297頁起，科英布拉出版社。

廉政文摘

員會委員席位空缺而舉行的補選；為選出區議會民選議員而舉行的一般選舉；為填補區議會議席空缺而舉行的補選；為選出鄉議局議員而舉行的選舉；為選出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為選出鄉村的村代表而舉行的鄉村一般選舉；以及為選出鄉村的村代表而舉行的鄉村補選¹⁰。

《香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由7部分組成，其中第2部分及第3部分與本文所作的分析有較大的關聯。

第2部（舞弊行為）由第6條起至第21條止，共16條。

第6條規定了由第7條至第21條的舞弊行為¹¹的罰則，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500,000.00及監禁7年。

經比較《香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與澳門相關制度中有關賄選、舞弊的規定，值得注意以下數點：

《香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7條（賄賂候選人或準候選人的舞弊行為）規定，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犯有選舉舞弊罪：提供或承諾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該另一人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的回報；（如該另一人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該另一人撤回接受提名的回報；或（如該另一人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該另一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的回報；或作為該另一人令第三者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的回報；或（如該第三者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該另一人促使該第三者撤回接受提名的回報；或（如該第三者已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作為該另一人促使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當選的回報；又或索取

或接受上述承諾或利益。

澳門的制度未對上述情況作出規定，雖然《澳門選舉法》第151條（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¹²規定：“以暴力、脅迫、欺騙、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任何人不參選或放棄參選者，處最高三年徒刑。”但這裏所指的“任何其他不法方式”應配合標題作解釋，而且有關方式本身亦須為法律所制裁。故此，“任何其他不法方式”應解釋為“針對候選人的其他脅迫或欺詐方式”，這樣便不包括賄賂候選人的舞弊行為，不論是行賄，又或是受賄，因為，賄賂候選人的舞弊行為既不觸犯一般的法律規定，又不涉及向候選人使用暴力、威脅或欺騙的手段。因此，香港的相關規定值得澳門參照。

同時，《澳門選舉法》第151條也無規定透過使用暴力、脅迫、欺詐手段、假消息或任何其他不法方式壓迫或誘導另一人不盡最大努力當選的情況。

有關賄賂選民方面，《香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1條（在選舉中賄賂選民或其他人的舞弊行為）亦就提供利益予選民，以促使其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又或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該另一人促使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個或某些候選人等情況作出規定。然而，澳門的制度仍未將第二種情況定為犯罪。

對澳門的制度而言，《香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2條（在選舉中向他人提供茶點或娛樂的舞弊行為）亦是一項革新的規定，明示禁止在選舉中向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¹³，但在選舉聚會中提供不含酒精飲料者除外¹⁴；選舉聚會是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聚會。任何人提

10. 《香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條。

11. 這裏所指的舞弊行為，除本義的行賄、受賄外，尚包括其他的欺詐行為。

12. 此條文與《香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8條（對候選人或準候選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候選人或準候選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的舞弊行為）及第9條（作出某些關乎候選人或準候選人的欺騙性行為的舞弊行為）的規定部分相同。

13. 在澳門立法會的競選活動中，候選人的支持者向選民提供飲宴、膳食或旅遊的情況十分普遍，嚴重影響立法會選舉的公平性。

14. 此規範未能完全解決在選舉中提供食物、飲料及娛樂的問題。例如：香港立法會的候選人甲在參選期間出席一個其所屬社團舉辦的會慶免費晚宴；晚宴上，社團領導刻意對甲為社團作出的貢獻予以高度讚揚，但期間沒有提及甲參加立法會選舉，亦沒有抨擊其他候選人，因此，並不能將此集會定性為甲宣傳其參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聚會，上述行為便不受刑事處罰。儘管在聚會中的確對甲作出了個人宣傳（甲是以社團成員身份而非候選人身份出席）。為了進一步確保選舉的公正性，是否需要限制候選人行使結社權的能力呢？對於此問題，可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平衡各方的利益。

供或接受上述利益，即犯有選舉舞弊罪。

《香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部，由第22條起至第28條止，共7條，規範了選舉中的非法行為。

第22條規定了選舉非法行為的罰則，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200,000.00及監禁3年。隨後的條文則訂定了各種選舉非法行為的罪狀。

第23條規定，非候選人或非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只有候選人、獲同一組別其他候選人授權並且在授權書所指明限額內招致選舉開支的候選人、以及在授權書所指明限額內招致選舉開支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方有權招致選舉開支）。

上述措施可在以下兩方面產生預防賄選、舞弊的作用：1. 避免候選人暗地裏委託他人或社團招致選舉開支以規避法定上限，並且明確規定不當招致選舉開支的責任；2. 避免不誠實的候選人指使他人以競選對手名義招致選舉開支，損害其利益，例如令其選舉開支超出上限。

第24條規定，候選人招致超過選舉最高限額的開支，亦屬犯罪，以配合第23條的規定；此外，法律又明文規定，如候選人無過錯，選舉開支乃未經其同意而作出，又或選舉開支超過第23條所指授權書中指明的限額，則候選人可免負刑責。

這樣，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之間的責任得以平衡。

B. 葡國的制度

葡國的選舉處罰制度主要載於以下法規：《葡國選民登記法》（經1月8日第3/2002號法律修改的3月22日第13/99號法律）、《共和國議會選舉法》（5月16日第14/79號法律）及《葡國刑法典》。

在《葡國選民登記法》中，選舉處罰制度載於第二章 - 刑事不法行為（第79條至第94條）及第三章 - 僅涉及社會秩序的不法行為（第95條至第97條）。

有關選民登記的犯罪，主要是由《葡國選民登記法》第83條至第94條所規定。

與此同時，《葡國刑法典》第336條（偽造選民登記）及第337條（阻礙選民作出登記）亦對一些有關選民登記的犯罪作出規定。

另一方面，《共和國議會選舉法》所規定的選舉處罰制度載於該法第六編，由第121條起至第168條止。

第121條至第127條規定了一般原則。值得注意的是，第123條（犯罪未遂及實行未遂的處罰）規定：“犯罪未遂及實行未遂的處罰與犯罪既遂相同。”

選舉違法行為則載於《共和國議會選舉法》第128條至第168條。

此外，《葡國刑法典》也有多條條文補足了《共和國議會選舉法》的處罰制度，包括：第338條（對投票站的擾亂）、第339條（選舉中的欺詐）、第340條（脅迫選民）、第341條（對選民的欺詐及賄賂）以及

第342條（違反投票保密）。

上述條文其中的一個特點是在訂定罪狀時會預留一項開放式條款，例如第339條第1款a項所指的“或以任何形式作出行為，以產生虛假的核算結果”；又或採用一些概括性用語，以避免遺漏一些同類或類似而刑法應予以規管的情況，例如第339條第1款b項的“偽造投票結果的核算、公佈或官方紀錄”、第340條的“壓迫選民投票、妨礙選民投票或迫使選民按某意向投票”、第341條1款a項的“透過欺詐手段，促使選民投票、妨礙選民投票、或促使選民按某意向投票”，以及同一款b項的“買賣選票”。

上段加上底線的詞句與澳門所採用的不同，故應作適當的解釋，以闡明葡國立法者的意圖。“偽造投票結果的核算”可以透過多種方式實施，例如故意錯誤唱票或點算選票、將選票調包或將有效票弄成廢票等。

“壓迫選民投票”及“促使選民投票”是指脅迫或促使某已決定不投票的人投票（不論其最終的投票意向）；而“妨礙投票”是指阻止選民投票，即脅迫某已決定投票的選民不投票¹⁵。

“迫使按某意向投票”及“促使按某意向投票”是指脅迫或促使某已決定投票的人改變投票意向^{16,17}。

“買賣選票”並不要求交易的客體必須是選民投票的積極行為，即按某意向投票，而事實上，該規範還適用於不投票或不按某意向投票等情況。另一方面，我們亦不應將有關交易與合同（這裏所指的當然是不法合同）相比較，因為任何合同均需各方的合意才能達成¹⁸。

在《澳門選舉法》中，賄選的規定載於第167條。然而，在該條文中卻採用了“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名單”的表述方式，從而限制了其適用範圍，尤其是當買票的活動是為一些僅有意參選的人士而進行，彼等最終是否參選，則視乎能買得多少選票而定。因此，較可取的做法是採納葡國法律所使用的“買賣選票”的表述方式，而“買賣選票的標的”就是按某意向投票、不投票，又或是不按某意向投票；更簡單的做法是把所有在澳門的選舉欺詐、賄選及脅迫的法律規定中“予某候選名單”的表述方式全以“按某意向”一詞取代。

IV. 結論

經對澳門和外地的選舉處罰制度作出簡單的比較分析後，明顯是各有長短。目前，我們應該做的是總結過往的經驗及參考外地的長處，以便適時完善澳門的選舉處罰制度。

然而，必須指出的是，完善選舉處罰制度只能治標，不能治本，更重要的是提高社會整體的公民意識。因此，為糾正賄選者及受賄選民的錯誤思想，長期的公民教育計劃必不可少。若存在着買賣選票的行為，那是因為賄選者認為在“市場上”願意賣票的選民的數目足以令他穩操勝券。因此，除向有意參選的人士進行宣傳教育外，亦須加強市民的公民意識，尤其是對那些易受賄賂的選民進行教育，使彼等能抵擋行賄者形形色色的利誘。若在“市場上”可被賄賂的選民數目不再足以影響任何選舉的結果，買賣選票的問題便可根除。我們相信這絕非不可能的事！

15. 見狄亞士（Jorge de Figueiredo Dias）編著的《科英布拉學派對刑法典的評論 - 分別》，第三冊，第340條（脅迫選民），第5段，第305頁，科英布拉出版社。

16. 參閱註腳15。

17. 若消極主體的行為，即受脅迫者的行為（作為、不作為或容忍某特定行為），乃其本人自由決定作出的或因響應他人的呼籲（例如警方、親友）而作出的，並非脅迫的直接後果或結果，即非因害怕出現恐嚇所含惡害而引致的（當消極主體決定不依從脅迫者對其在行為上的要求，便屬此情況），儘管湊巧地與脅迫者擬強加在其身上的行為一致，不屬犯罪既遂，僅屬犯罪未遂而已。（參閱狄亞士（Jorge de Figueiredo Dias）編著的《科英布拉學派對刑法典的評論 - 分別》，第一冊，第154條（脅迫），第19段，第358及359頁，科英布拉出版社）。

18. 見狄亞士（Jorge de Figueiredo Dias）編著的《科英布拉學派對刑法典的評論 - 分別》，第三冊，第341條（對選民的欺詐及賄賂），第6段，第310頁，科英布拉出版社。



廉政專員出席於北京舉行的第22屆世界法律大會 (09/2005)



葡萄牙申訴專員公署顧問來訪 (09/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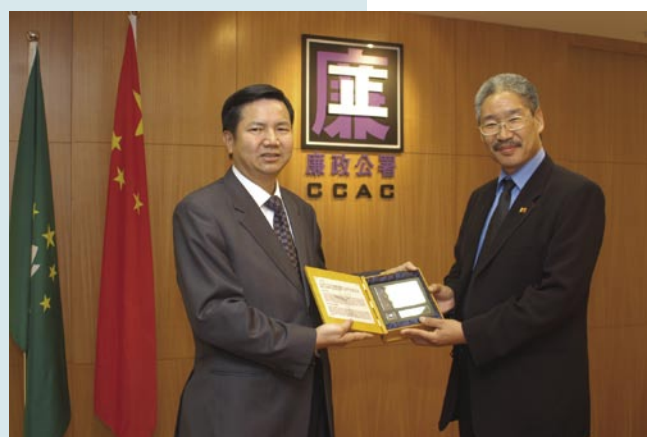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檢察院代表團來訪 (09/2005)



廉署派員在「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中主講「廉潔奉公」講座 (10/2005)



香港記者協會來訪 (09/2005)



廉政專員張裕向來訪之不丹審計長致送紀念品 (09/2005)

廉潔操守Q&A

『持廉守正 端行亮節』講解會問題彙集 (第二輯)

廉政公署早前所舉辦之『持廉守正 端行亮節』講解會（第一階段），與會者在會上紛就公務人員多方面問題提問，今期續刊載有關「迴避」的問題，供讀者參考。

迴避

1. 部門公開招聘人員，往往報考人眾多，有否親人報考還可知道，但有無好友報名則未必知道，如何迴避？

參與招聘程序的公務人員一經知悉好友報考，便應向上級提出“自行迴避”，因為這情況可令人有理由懷疑公務人員的正直無私。然而，即使出現“必須迴避”的情節，法例亦容許相關公務人員參與僅涉及單純事務處理的工作，例如負責接收報考文件或檢閱報考人所遞交的文件是否齊備等工作的人員，仍可繼續執行相關工作。

2. 部門進行開考，在原部門以合同方式工作的員工踴躍報考，典試委員會成員發現有下屬報考，須否提出迴避？

單純上下級關係不屬須予迴避情節，但為免外界質疑可能存有偏袒情況及使程序得以順利進行，部門委任典試委員及候補委員時應作出相應安排，例如委派不同附屬單位的人員出任，以便當出現某典試委員基於工作關係與個別考生特別相熟或嚴重交惡不宜參與典試工作時，有關工作仍可繼續進行。

3. 在為入職或升職而舉辦的短期培訓中，如導師與學員間存在親友關係，須否迴避？

單純傳授知識無須迴避，但如涉及對學員的評核（如擬訂考試題目、監考、批改考卷等），便容易令人質疑導師的公正無私，應向上級提出迴避。

4. 公務人員被委任為掌管招標工作的主管，但他的家人開設了工程公司（又或在被委任後家人才開設工程公司），應如何處理？如讓他繼續任職，是否屬不當委任？

原則上，家人開設公司並不影響公務人員的工作，但須注意的是，如公務人員預見家人所開設公司的業務範圍涵蓋部門經常向外判給的項目，日後免不了會直接或間接地與部門有業務往來，便應向上級報告，以便上級決定是否適宜讓其擔任有關工作。尚應注意的是，在任何情況下，掌管招標的公務人員，如發現自己家人開設的公司有份投標，均應向上級提出迴避。

5. 部門一名人員是藝術社團的骨幹份子，可否委派該人員負責跟進或監督部門與其社團合辦的活動？如須透過採購程序揀選參演團體，評審工作可否由上述人員負責？

為免外界質疑有關人員會偏袒其所屬社團，部門不宜委派該名人員負責相關工作或參與評審。

6. 公務人員被指派為採購程序的選標委員，但其不知道姨仔開設公司並有份投標，這情況下，如何能作出必須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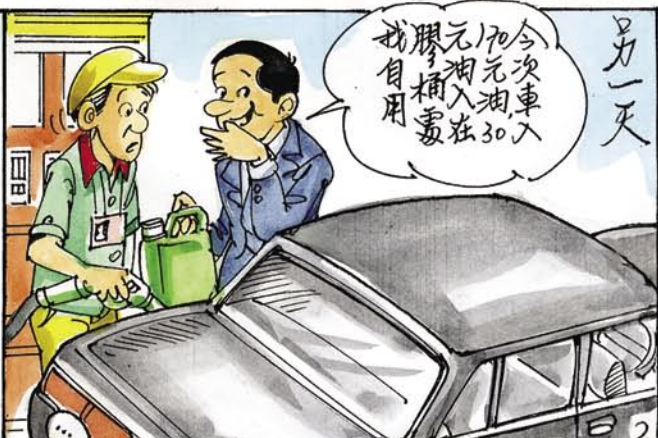
上指人員一經知悉上述必須迴避的情節，應立即告知上級。由於處於必須迴避狀況的人員所作的行為依法可按一般規定予以撤銷，因此，為免出現因撤銷而帶來的種種不便及障礙（例如某些行為失去效力及一些程序須重新進行），部門宜透過建立一些如供應商資料庫的機制，方便掌握相關負責人或股東的資料，日後如有需要時便可作出適當的人手調配。（詳見本署出版的《公務採購程序指引》）。

7. 執法人員曾對某市民作出檢控，有關個案已移送法院，待決期間，該人員發現同一市民再次違法而有必要對其作出檢控，這情況是否屬因“打官司”而必須迴避？

公務人員依法執法為其份內職責，即使個案已移送法院處理，亦不屬迴避制度所規定的基於私人恩怨所產生的敵對關係（訴訟或嚴重交惡的情況），故無須作出迴避。

大笑小 (大)

長雄畫



瞭望台

「透明國際」發表2005年 全球清廉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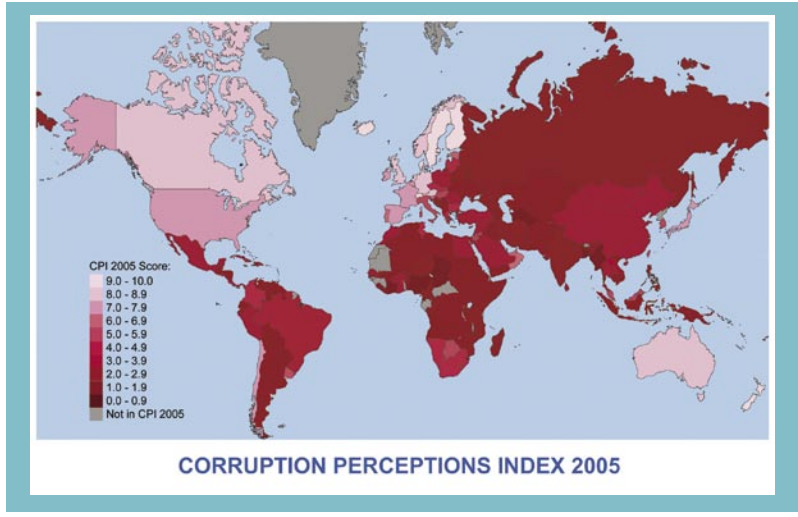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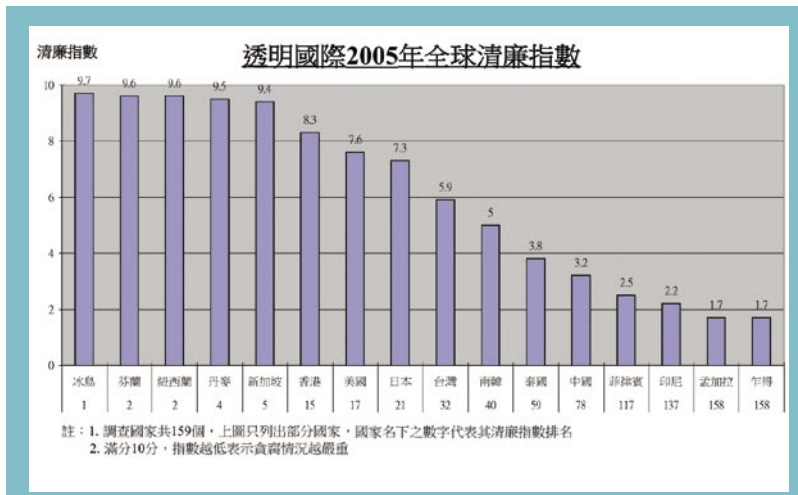
「透明國際」於10月18日發表了2005年全球清廉指數，世界上5個最廉潔的國家是冰島、芬蘭、新西蘭、丹麥和新加坡；而5個最腐敗國家是乍得、孟加拉、土庫曼斯坦、緬甸和海地。

以德國柏林為基地的「透明國際」指出，在清單上的159個國家和地區有逾三分之二在10分中得分少於5分，表明了貪污的嚴重程度，亞洲的孟加拉和非洲的乍得位居開列的159國和地區年度貪污水平清單最嚴重的部分，同樣只得1.7分。至於另一端即最清廉的國家冰島，則有9.7分，而芬蘭和紐西蘭則以9.6分同列第2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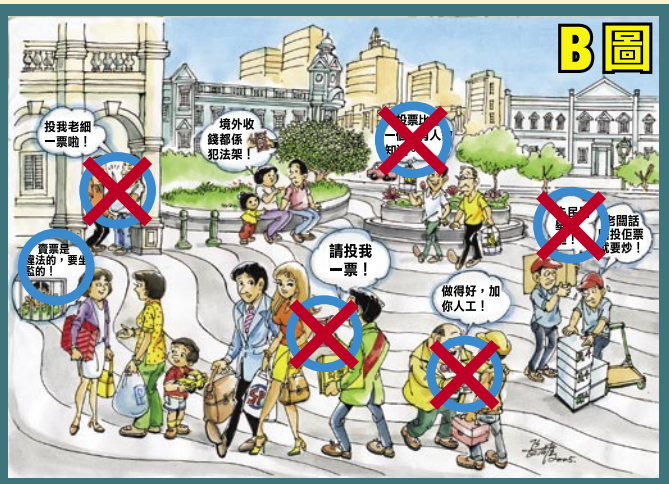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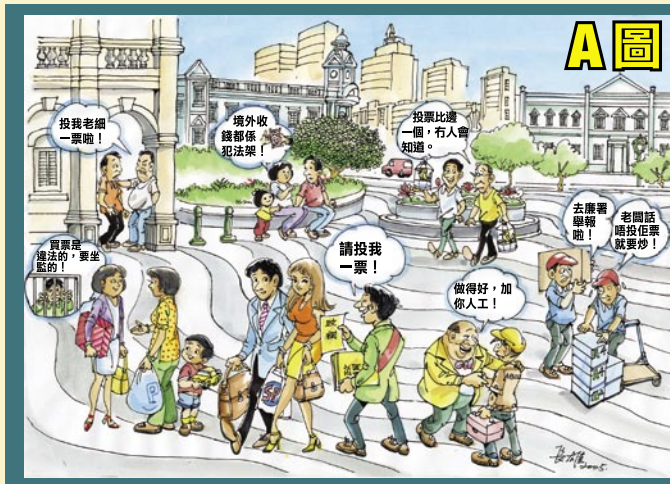
在亞洲各國中，僅得新加坡晉身前10位(以9.4分排第5)，而香港則排行亞洲的第2位，以8.3分在總排名榜上名列第15，較去年微升一位，比亞洲第3位的日本高出6位。台灣亦由2004年的35位上升至32位，中國名列78位。

這個全球監察組織「透明國際」主席艾根說，官員的貪污在許多發展中國家在惡化。他說：“貪污與貧窮互為因果，使人們陷入苦難的深淵，使民眾陷入苦難的循環中。若援助真正能幫助人民脫貧，必須有力地對付貪污。”

該組織在年度報告書中還表示，在接受調查的159個國家和地區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公共部門都存在嚴重的腐敗行為，破壞了消除貧困的努力。報告還說，那些被認為腐敗嚴重的國家，海外投資就比較少。腐敗是造成貧困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消除貧困的主要障礙之一。愈貧窮的地方，貪污問題愈嚴重，故貧窮國家需要推行改革。



「廉潔選舉大搜查」遊戲答案



倡廉雋語

臨官莫如平，
臨財莫如廉。

簡釋：對於做官來說，最重要的是要公平；對於理財來說，最重要的是要廉潔。
語出 漢·劉向《說苑·政理》。



恆

廉政公署
CCAC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 RAEM

蘭
在
幽
林
亦
自
香

唐·劉禹錫



簡釋：比喻有高尚情操的人，即使處於無其他人看見的地方，仍然自覺地保持良好的表現。

物謎競猜 (葉添)

- (一) 頂撐綠傘迎秋風，身住水底泥濘中。
粗壯有節求清白，孔洞雖多無蛀蟲。
(猜一種植物)
- (二) 生來正直能服眾，辦事公平守信用。
多是多，少是少，半點私心都不容。
(猜一種用具)

註：劉竊(二) 雙：劉竊(一)

(本版由澳門楹聯學會供稿)

持廉守正 端行亮節 Carácter nobre, conduta íntegra

「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經已出版，歡迎上網查閱

As "Orientações para uma Conduta Íntegra dos Trabalhadore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já estão publicadas. Consulte-as na nossa página electrónica.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RAEM
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Edif. "Dynasty Plaza", 14º Andar - NAPE - Macau
電話 Tel : 326300 傳真 Fax : 362336
24小時舉報熱線 Linha Vermelha -24 horas : 361212
www.ccac.org.mo